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江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财务总监孔祥金持有公司股份 1,491,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 于江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3%，减持价格为 8-12 元/股；孔祥金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6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且当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持股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为 8 元/股以上。于江、孔祥金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于江、孔祥金。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于江现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股份。

孔祥金现持有公司股份 1,491,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股份。

（三）过去 12 个月或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于江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最近一次减持股份为 2015 年 6 月 5 日，减持数量为 500,000 股，减持均价为 10.43 元/股。

孔祥金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最近一次减持股份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减持数量为 20,000 股,减持均价为 12.23 元/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价格区间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于江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不超过 1,500,000 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3%	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8 至 12 元/股。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孔祥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不超过 650,000 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且当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持股数量的 25%。	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8 元/股以上。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 股东此前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于江、孔祥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于江、孔祥金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滨化股份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于江、孔祥金

同时承诺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13 日期间增持的公司股份 6 个月内不减持。

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其上述承诺，亦不违反《公司法》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相关规定。

（三）拟减持的具体原因：均为个人生活需要。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于江、孔祥金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督促于江、孔祥金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